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沛富基金

根據《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6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 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

2022年3月31日

本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的副本已根據《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98條送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新加坡金管局不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承擔責任。

本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為於2021年6月11日由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的沛富基金（「信託」）招股章程（經2021年10月18日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的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補充）的補充（統稱「招股章程」）。本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覽。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被視為收錄於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如本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與招股章程有任何歧義，應以本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為準。

本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並無具體界定的詞語及詞彙將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

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招股章程謹此修訂如下：

1. 「附件 1 – 相關指數」章節應被視為已刪，並替換為下文：

#### 附件一 – 相關指數

本附件內的資料摘錄自公開文件，該等文件並非由經理人、受託人、監察委員會或其任何有關聯繫公司或顧問就單位的發售及上市編制或獨立審核，它們不就本附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或承擔責任。本附件內的資料或會由指數提供者更改。有關相關指數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 <https://ihsmarkit.com/products/iboxx.html><sup>16</sup>。

#### 相關指數的組成

只有主權及次主權債券（須符合指數提供者確定的若干信貸評級要求）合資格進入相關指數。

#### 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

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相關指數的十大成份證券的組成及比重如下：

發行人	息票率	到期日	比重
新加坡政府債券	2.875%	2030 年 9 月 1 日	1.12%
香港政府債券計劃	1.100%	2023 年 1 月 17 日	1.09%
新加坡政府債券	1.750%	2023 年 2 月 1 日	1.09%
新加坡政府債券	3.125%	2022 年 9 月 1 日	1.02%
新加坡政府債券	3.500%	2027 年 3 月 1 日	1.00%
新加坡政府債券	3.000%	2024 年 9 月 1 日	1.00%
新加坡政府債券	2.750%	2023 年 7 月 1 日	0.99%
新加坡政府債券	2.875%	2029 年 7 月 1 日	0.90%
新加坡政府債券	2.750%	2046 年 3 月 1 日	0.90%
新加坡政府債券	3.375%	2033 年 9 月 1 日	0.85%

相關指數按月調整（除非指數提供商有另行公佈，例如由於意外事件），因此十大成份證券及／或它們的比重或會改變。請參閱下文「指數重整程序」一節。

相關指數成份證券及其各自比重的更多資料可從 <https://www.abf-paif.com/HK/chi/Fund/FundInformation#holdings> 獲取。

<sup>16</sup> 相關指數指引請瀏覽此網站：<https://ihsmarkit.com/products/iboxx.html>。閣下一經進入該網站，點擊文件一節下的「閱覽」跳轉至文件網頁。然後，點擊「規則基準」標籤。相關指數指引可於「亞洲（日本除外）」一節獲取。

## 制定指數的方法的說明

制定相關指數時使用下列七個標準：(i) 債券種類；(ii) 發行人種類；(iii) 發行人註冊地；(iv) 信貸評級；(v) 所發債券年期；(vi) 尚餘年期；及 (vii) 未償還金額。

### 債券種類

下列各種證券具有被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i) 定息、零息、複利及步升定息債券；及 (ii) 固定贖回時間的償債基金及攤還債券。

具有下列特色的證券被排除於相關指數之外：(i) 內含認購或認沽期權的債券；(ii) 浮息票據及定息浮息債券；(iii) 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券；(iv) 可轉換證券；(v) 不定期債券；(vi) 指數掛鈎及信貸掛鈎票據；及 (vii) 有抵押債券。

只有事先能決定現金流量的債券合資格加入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不包括零售債券。

只配售予少數指定投資者的私人配售證券被排除於相關指數之外。

相關指數不包括有抵押債券。

相關指數不會考慮分別以不同幣種計值及支付票息或本金的債券。

### 發行人種類

只有主權及次主權債券（須符合若干信貸評級要求）具有被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

半主權債券分成次主權債券及其他主權債券。

其中一個亞洲政府以其本地貨幣以外的亞洲貨幣發行的債券在半主權債券指數中會被分類為「主權債券」。以亞洲貨幣以外貨幣發行的債券不具有被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

次主權債券由因法律規定、安慰函或其業務具有公共服務性質而獲得明確或暗示的政府支持的機構發行。如發行人的債券未得中央政府的明確擔保，發行人須主要由中央政府擁有。

四個主要次主權分類為：(i) 政府機構；(ii) 政府擔保；(iii) 地方政府；及 (iv) 超國家機構。

超國家發行人是由一個以上中央政府擁有及／或支持的機構。舉例而言，現時的相關指數界 (Underlying Index Universe) 包括亞洲發展銀行、歐洲投資銀行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地方或地區政府發行的地方政府債券只有在獲得中央政府明確擔保時方合資格。

獲得中央政府明確擔保的債權被分類為「政府擔保」債券，具有被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擔保債券及其發行人被歸入上述類別，雖然其發行人本身可能為半主權機構。

政府機構是以扮演政府贊助角色為主要業務，提供公共、非競爭性服務的機構。通常它們的業務範圍由特別法律界定，或發行人明確獲得政府支持。政府機構分為三個主要類別：(i) 金融；(ii) 基建及運輸；及 (iii) 公用事業。

原則上，業務範圍及法律規定結合強大的政府擁有權決定一個發行人是半主權機構或法團。此外，還考慮政府與半主權機構的評級差別。例如，低於主權機構很多的評級差別（例如三級）表示發行人不屬於半主權機構類別。

發行人分類定期檢討，地位變更的發行人於下一次重整指數成員時被納入相關指數。未被評級的半主權機構或於主權機構與發行人之間存在重大評級差別時，將提供列明分類決定的進一步資料。

### **發行人註冊地**

除超國家機構屬例外，所有發行人（或如為金融附屬公司發行人的擔保人）的註冊地均須位於亞洲債券基金（Asian Bond Fund，「**ABF**」）的八個成份市場之一，即(i) 中華人民共和國；(ii) 香港特別行政區；(iii)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iv) 大韓民國(即南韓)；(v) 馬來西亞；(vi) 菲律賓共和國；(vii) 新加坡共和國；或 (viii) 泰國。

### **信貸評級**

地方中央政府債券無須獲得評級。為確保相關指數的高信貸質素，大部分半主權債券需要獲得投資評級。下列三家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獲得考慮：(i)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ii)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 (iii)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

投資評級被定義為惠譽及標準普爾給予的 **BBB-**或更高評級，穆迪給予的 **Baa3** 或更高評級。如債券獲一家以上評級機構評級，將使用各評級的平均評級。評級約整至近似值 (**nearest rating grade**)，不用細分等級 (**rating notches**)。

超國家機構必需獲得至少 **AA-**評級。

來自投資評級市場而未被評級的債券或發行人，只有屬於下列半主權類別才合乎資格：(i) 政府擔保；及 (ii) 金融機構，條件是可以確定發行人與中央政府有緊密連系並獲得中央政府的支持（例如商業銀行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能採用較低風險比重，高層政府人員進入董事局等）。是否包括未被評級金融機構的決定將按個別的情況而定。

除非未達投資評級的市場的半主權機構可獲得投資評級，否則它們會被排除於相關指數之外。適用的主權債券評級，以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給予的當地貨幣債券的最佳評級為準。

### **發行時的債券年期**

所有債券於發行時必須具有 **18** 個月最低年期。最低年期自首個結算日起計算至債券到期日為止，並調整至最接近的月份。

### 到期期限

於任何重新調整日期，所有債券必須具有一年或以上的到期期限。到期期限自重整日期起計算至債券的最終到期日為止，使用債券慣用的協定日數計算。

計算償債基金及攤還債券的到期期限時，將使用平均年期以代替最終到期日。

### 未償還金額

債券如要具有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最低未償還金額如下：

國家／地區	貨幣	主權債券	半主權債券 (非綠色債券)	半主權債券 (綠色債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500,000,000
香港	港元	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印尼	印尼盾	2,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750,000,000,000
馬來西亞	馬幣	2,0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
菲律賓	披索	5,00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00
新加坡	新加坡元	50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南韓	韓圓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泰國	泰銖	20,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下列標準用於識別及劃分綠色債券：

- (a) 被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CBI) 標籤為綠色債券的債券；或
- (b) 自行標籤為綠色債券且根據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的綠色債券原則被外部評定為綠色債券的債券。

### 每一半主權發行人發行數目的限制

主權債券的發行數目沒有設定限制。

來自各次主權發行人的所有合資格債券均將被納入相關指數，惟每個合資格市場中的每名次主權發行人的上限為 10%。超出的權重在相關合資格市場內的所有其他發行人之中分配。

已制定一條公式用以評估每一隻債券相對於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其他債券的流通量。有關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https://ihsmarkit.com/products/iboxx.html>。

## 市場比重

相關指數涵蓋規模各異的不同市場。單按市值分配比重，會令指數偏重兩個最大的市場（中國及南韓），及減輕發展比較成熟，流通量較高，並且較易於進入的小型債券市場（例如香港或新加坡）的比重。因此，標準指數組合方法不適合泛亞債券，及會使投資者不能在有關債券市場作相當大的投資。

### 市場比重成分

基本比重的基準假設在考慮市場規模的前提下，配置予每個市場的比重相等。小型債券市場的基準比重訂為配置予常規市場比重的 50%。就此而言，各市場的規模界定為本地政府債券市場的規模，其包括距離到期日尚餘 1 年或以上的所有政府債券。規模少於 500 億美元的市場被視為小型市場。目前，香港為 iBoxx ABF 指數內唯一符合「小型」類別的市場。小型市場的目前實際基準比重為 6.67%，而常規市場則為 13.33%。

基準比重根據下列因素調整：(i) 當地債券市場大小；(ii) 當地主權債券評級；及 (iii) GEMLOC 可投資性指標。GEMLOC 可投資性指標以具透明度和客觀的計算方法為基礎，有關方法連同數據來源一併公開，它採用基於成交額、買賣價差、基準孳息曲綫和債券定價數據計得的多因素分數來評估市場流通量。與單純以成交額計量的方法比較，此方法對流通量有較深入和詳細的觀察。GEMLOC 的全稱是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Program（環球新興市場當地幣值債券計劃），是世界銀行集團支持新興市場經濟體發展當地幣值債券市場的倡議。

評估每一個市場的市場比重的公式已被制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https://ihsmarkit.com/products/iboxx.html>。

最高獲准許的市場比重為 25%。如一個市場的理論比重超過 25%，過多的比重將按其餘市場各自的比重，按比例在它們之間分配。

### 檢討個別市場比重

檢討工作分為常規和非常規兩種。為提高相關指數的穩定性及捕捉八個市場的長期走勢，將於每年 10 月 31 日重整指數時檢討市場比重。除非每月重整指數時八個市場當中一個或以上發生巨大改變，顯示經檢討後該等市場所佔比重將發生重大改變，否則市場比重在兩次檢討之間不會改變。上述事件包括大幅度增加債券發行人或流通量，或重大改變監管條例，以致重大影響 GEMLOC 可投資性指標。

### 現時的比重

下一次常規市場比重檢討預期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指數提供者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進行。以下相關指數的比重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

市場	比重
中國	25.00%
香港	8.15%

印尼	8.24%
馬來西亞	11.49%
菲律賓	6.65%
新加坡	15.76%
南韓	15.18%
泰國	9.53%

## 指數重整程序

除非指數提供者有另行公佈（例如，由於意外事件），相關指數於每月最後一個公曆日營業時間結束後重整。固定資料（例如評級、未償還金額等）的變動，除非在該月份結束前三個營業日公開，否則將不作考慮。在該月最後兩個交易日發生的評級或未償還金額的變更，將在下次重整時予以考慮。新發行的債券必須於該月結束前結算，而所有有關資料必須於該月結束前最少三個交易日公開。

現有債券的分類亦會於各重整日進行審閱，而引致的分類變動將於重整時實施。這意味著，不再被視作與政府保持較緊密關係的半主權機構將被重新分類為公司發行人，隨後於重整日從指數中移除。

在正常重整週期下，成員名單連同每一債券的期終未償還金額會於每月結束前三個營業日公佈。該名單包含下一個月的成員。期終成員名單連同債券收市價以及多項債券分析（基於相關指數的債券價格），亦會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公佈。

上文「制定指數的方法的說明」一節「未償還金額」及「每一半主權發行人發行數目的限制」分節所述的次主權綠色債券的最低未償還金額門檻及每名半主權發行人的最高權重上限的變動將自下列指數重整日期（2022年3月31日）生效，於該日期所有新的合資格債券將被納入，及次主權綠色債券的新門檻將生效。於2022年3月31日變得符合資格納入指數的次主權債券將在六個月的重整期內按月納入，每次重整納入1/6的權重，以達至平穩過渡。

## 供計算相關指數的資料

### 固定資料

計算相關指數使用的資料來自發售通函並從標準的提供者驗證。

### 債券及指數資料

相關指數的計算是基於至少存在一隻符合所有納入指數的標準的債券。如符合相關指數資格的債券不存在，相關指數的水平將維持不變。如至少有一隻合資格債券再次存在，相關指數將從上次計算的水平再次計算。

每日綜合報價報出後，將計算相關指數的水平。相關指數於每個交易的日子計算（指週一至週五，除非當日均為該八個國家的假日，則屬例外）。相關指數亦於每月最後一個公曆日計算，

不論該日是否假期或周末。如計算相關指數當日並非其中一個國家的營業日，上一個交易的日子綜合價格將被結轉，及使用該等價格及當前的累積利息及息票付款資料計算指數。

相關指數的計算以買價為根據。新債券加入相關指數時將按賣價加入。如某一債券未能確定綜合價格，相關指數的計算將繼續以最後獲得的綜合價格為根據。

在每月的最後一個交易的日子，於完成當月的每日指數計算（包括計算最後一個公歷日的指數）後，將會進行重整。於每月最後一個交易的日子，出價者提供所有新債券的買入價及賣出價會被包括在新的月份的相關指數內。

### 可能影響相關指數計算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的情況

沒有保證、陳述或擔保相關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指數提供者可隨時未經通知更改或改動相關指數的計算及編制過程及基準，及任何相關公式、成份證券及因素。此外，相關指數的計算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受包括但不限於可否獲得成份證券價格及該價格是否準確、市場因素及編制錯誤等因素之影響。

###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不斷更新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相關指數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登記之日為準確。有關相關指數的最新資料，閣下應參閱指數提供者刊發的最新指數計算方法文件，有關文件可自 <https://ihsmarkit.com/products/iboxx.html> 網址取得。

### 出售限制

未曾亦不會採取在一些國家或司法區（香港及新加坡除外）獲允許公開發售單位或管有、傳閱或分派本招股章程或與信託或單位有關的其他發售或宣傳材料所必須採取的行動。因此，不會在任何國家或司法區或從任何國家或司法區直接或間接銷售或出售單位，亦不會在任何國家或司法區或從任何國家或司法區分派或發表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銷售材料、通函、說明文件、申請表或廣告，在符合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區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進行除外。新增/贖回單位滙集一般只會發售予認可參與者。本招股章程不擬於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區內使用。

下列限制適用於若干司法區的投資者。

### 致英國居民的通知

本招股章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派發，且信託的單位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英國發售或配售：（1）允許根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及適用的英國實施法律及法規）向英國的專業投資者推廣單位；（2）允許根據《英國暫時許可機制》（如相關）推廣單位；（3）允許根據相關時間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英國法規推廣單位；（4）本招股章程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在英國提供或發出。「《英國暫時許可機制》」指英國金融操守管理局根據《2019年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修訂等）（脫歐）條例》對歐洲經濟區另類投資基金制定的臨時推廣許可機制。



單位為一個集體投資計劃，未經英國金融操守管理局認可或承認。本招股章程未向英國的公眾人士派發並不可以交予英國的公眾人士。除了向下列人士派發或只以下列人士為對象，本招股章程不會分發、投遞或傳遞予任何居住於英國之人士：

若由不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市場法》（「**金融服務市場法**」）規定的認可人士派發，只能向下列人士派發或只能以下列人士為對象：(i) 列入 2005年金融服務市場法（金融推廣）令（經修訂）（「**金融推廣令**」）第 19(6)條所界定「投資專業人士」類別的人士，(ii) 列入金融推廣令第 49(2)條描述的任何人士類別（高淨值公司、未註冊法團等）的人士，(iii) 列入金融推廣令第 48(2)條描述「經認證高淨值個人」類別（以金融推廣令的形式並按照金融推廣令規定對其資產淨值進行認證的個人）及金融推廣令第 50A(1)條描述的「自我認證資深投資者」類別（以金融推廣令的形式並按照金融推廣令規定證明其為資深投資者的個人）的人士，或 (iv) 可向其合法派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相關人士**」）；或

若由屬於金融服務市場法規定的認可人士派發，只向下列人士派發或只以下列人士為對象：(i) 列入 2000年金融服務市場法 2001年（集體投資計劃推廣）（豁免）令（經修訂）（「**集體投資計劃令**」）第 14(5)條（投資專業人士）的人士，(ii) 列入集體投資計劃令第 22(2)條所述的人士（高淨值公司、未註冊法團等），(iii) 列入集體投資計劃令第 21(2)條描述「經認證高淨值個人」類別（以集體投資計劃推廣令的形式並按照集體投資計劃推廣令規定對其資產淨值進行認證的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推廣令第 23A(1)條描述的「自我認證資深投資者」類別（以集體投資計劃推廣令的形式並按照集體投資計劃推廣令規定證明其為資深投資者的個人）的人士，(iv) 列入《英國金融操守管理局手冊》的業務操守規則第 4.12 章以及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第 238(5)節制定的任何後續法規的人士，或(v)可向其合法派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相關人士**」）。

若非相關人士其他人士不得根據本招股章程行事或信賴本招股章程。

英國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英國監管制度提供的保障或大部分保障不會應用於在單位的投資，投資者不會獲得英國投資者賠償計劃下的賠償。

#### 致歐洲經濟區居民的通知

對於實施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的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各成員國，本招股章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派發，且信託的單位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成員國發售或配售：(a) 根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根據相關成員國的本地法律或法規實施），允許向相關成員國的專業投資者推廣單位；(b) 本招股章程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在該成員國派發（包括在提交任何必需的監管文件前或應投資者主動要求而初步派發）。

在許可的歐洲經濟區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投資者如希望投資於單位，則必須符合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指令 2014/65/EU（根據相關成員國的本地法律／法規實施）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資格。因此，概不會向投資者刊發一籃子零售投資及保險類投資產品關鍵投資者文件（「**PRIIPS KID**」）。

就歐洲經濟區已實施規例（歐盟）2017/1129（「招股章程規例」）的各成員國而言，自招股章程規例生效之日起（包括當日），並未向或擬向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公眾發售權益，除以下情況外：

- (a) 向任何屬於招股章程規例第 2(e)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的法律實體（「合資格投資者」）；
- (b) 向每個成員國少於一百五十（150）名自然人或法人（不包括合資格投資者）；或
- (c) 招股章程規例第 1(4)、1(5)及 3 條範圍內不要求刊發招股說明書的任何其他情況。

#### 致日本居民的通知

單位未曾及不會根據日本 1948 年第 25 號法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經修訂）（「金融交易法」）第 4 條登記，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或為任何日本居民的利益發售或出售，按照註冊規定給予的豁免或根據金融交易法及其他適用的日本法律及規例進行的除外。於本段中，「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單位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東京交易所」）上市，在符合所有相關法規及條例之前提下，單位可向日本投資者發售。鑒於單位在東京交易所上市預期將不會涉及任何在日本的初次發行（即增設），而單位在東京交易所進行銷售不構成“二級公開發售”，因此沒有根據金融交易法第 4 條進行登記。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單位的任何初次發行均不得在日本進行，而單位的任何二級交易必須在東京交易所或遵照金融交易法及日本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2. 下列段落應作為最後一段，加在緊接「主要風險因素」章節下的「與信託相關的風險因素」章節下的「提前終止風險」分節之後：

*主權及次主權債務風險。* 信託於政府及半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狀況下，主權發行人及次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償還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信託參與重組該等債務。倘主權及次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信託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與投資於綠色債券相關的風險。* 信託的相關指數針對次主權綠色債券的最低未償還金額門檻低於次主權灰色債券。因此，旨在跟蹤相關指數的信託可能(i)表現遜於整體市場（若該等投資表現遜於大市）及／或(ii)表現遜於在甄選投資時不運用該標準識別及劃分綠色債券的其他跟蹤指數的基金。

信託投資於綠色固定收益工具會面臨在某些市況下，其表現可能遜於不投資於綠色固定收益工具的基金的風險。

在評估某發行人的資格時，需倚賴來自外部研究數據供應商的資料及數據和內部分析，其可能具有主觀性、不完整、不準確或未能獲取。此外，綠色固定收益工具缺乏標準化的分類法。因此，亦有存在錯誤或主觀地評估某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或存在信託可能持有不符合相關標準的發行人的風險。

信託及經理人概不就外部研究數據的評估、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CBI)頒佈的準則的應用、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的綠色債券原則或經理人採用的任何其他準則的公平性、正確性、準確性、合理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

3. 下列段落應作為最後一段，加在緊接「**主要風險因素**」章節下的「**相關指數的風險因素**」章節下的「**相關指數的成份可能變動**」分節之後：

*指數錯誤風險。*信託的投資目標是旨在提供與相關指數的總回報密切對應的投資業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當中存在指數提供者不會準確制定或計算相關指數的風險。儘管指數提供者提供相關指數的目標的說明，但指數提供者不就與相關指數有關的任何錯誤（包括與相關指數數據的質素、準確性或完整性有關的錯誤）提供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且不保證相關指數將必定符合其所述得出相關指數的方法。經理人及聯繫公司不就指數提供者的錯誤提供任何保證或擔保，且不就該等錯誤的識別或糾正承擔任何責任。與相關指數數據的質素、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有關的錯誤可能不時發生，且可能在一定期間內未被識別及糾正。與指數提供者的錯誤有關的收益、損失或費用將由信託及其投資者承擔。例如，在相關指數包含錯誤成份的期間，信託將持有該等成份，並將對本應納入相關指數的成份持有不足的持倉。因此，該等錯誤可能會對信託及其投資者造成負面或正面的表現影響。影響信託的指數提供者的錯誤產生的任何收益將由信託及其投資者保留，指數提供者的該等錯誤造成的任何損失將由信託及其投資者承擔。

經理人就本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沛富基金  
根據《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規定的招股章程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董事會**

簽署：

簽署：

---

Kheng Siang Ng  
董事

---

Kevin David Anderson  
董事  
（Kheng Siang Ng 代表 Kevin David  
Anderson 簽署）

簽署：

簽署：

---

Louis Anthony Boscia  
董事  
（Kheng Siang Ng 代表 Louis Anthony Boscia  
簽署）

---

James Keith MacNevin  
董事  
（Kheng Siang Ng 代表 James Keith  
MacNevin 簽署）